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吳芳瑋
電話：(02)2351-5441 #233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l114@forest.gov.tw

受文者：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42212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242D003731_1142212061_114D2011148-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5月9日召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辦理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201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113年度
檢訂，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13.216807公頃案」保安
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4月30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420310號函續
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華慶、廖副主任委員一光、朱委員健明、魏委員郁軒、張委員坤城、
陳委員建璋、林委員昭遠、齊委員士崢、蔡蘇委員秋金、謝委員舒凡、李委員佳
隆、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5/23
11:14:25

嘉義分署



1145113995 114/05/23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
「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 201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113 年檢訂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21680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

貳、 地點： 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海埔 47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吳芳瑋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張委員坤城、陳委員建璋、林委員昭遠、齊委員士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魏委員郁軒(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直轄市主管機關：朱委員健明(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謝委員舒凡、李委員佳隆、蔡蘇秋金(請假)

伍、 出、列席單位：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洪秘書政乾、鄭科長脩平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吳技士祥鳴、吳技士芳瑋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劉技佐光仰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郭專員珣灼、潘技士欣可、黃技術士勝謙、
翁檢訂員祥銘、陳檢訂員采彤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報告事項：

- 一、 編號第 201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經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 113 年辦理檢訂，擬檢討解除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67 之內、67-1、67-2 之內、68、68-1 之內、73、73-1、73-2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計 13.216807 公頃，擬解除範圍因歷年海岸侵蝕影響致保安林縮減且難以

造林，現況為海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使用」所定情形，得解除保安林。

- 二、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且解除面積大於 5 公頃，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須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本次會議資料張貼公告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至 1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本號保安林 113 年檢訂，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216807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林業保育署嘉義分署就本號保安林擬檢討解除一部(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67 之內、67-1、67-2 之內、68、68-1 之內、73、73-1、73-2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計 13.216807 公頃)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經初步審核，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解除後對保安林編入目的、國土保安功能及林業經營影響尚微。
-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

- 一、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9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嘉義分署詳細簡報及委員充分討論後，委員意見統計結果如下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現況	所有 權人	管理機 關	解除 依據	同意 解除	不同意 解除
----	----	--------------	------------	----	----------	----------	----------	----------	-----------

臺南市 七股區 新生段	67 之內	國家公園區	1.223364	海域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林 業 及 自 然 保 育 署	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保安林 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3 款	9	0
	67-1	國家公園區	0.106479					9	0
	67-2 之內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3.277792					9	0
	68	國家公園區	0.107300					9	0
	68-1 之內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2.682182					9	0
	73	國家公園區	4.008290					9	0
	73-1	國家公園區	1.808600					9	0
	73-2	國家公園區	0.002800					9	0
		合計	13.216807						

基上，經統計出席委員勾選同意解除或不同意解除之人數，說明如次：

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13.216807 公頃，出席委員計 9 位，同意解除之委員 9 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 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

二、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9 人，委員意見如下：

（一）張委員坤城：

- 多數提出解除之區域已淪為海域，邊界多有堆置消波塊，確無適合立木生長之陸地，雖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67-1 地號中仍可見少數單株銀合歡生長，但其沙地亦為漲潮淹沒區域，仍不適作為造

林區域，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2. 本區域如解除保安林後，建議副知海岸海堤轄管單位(第六河川分署)，因為未來可能須以工程手段繼續維護海堤防護安全。

(二) 陳委員建璋：

經現場勘查，本案擬解除區域現已無法恢復營林，建議解除為宜。

(三) 齊委員士崢：

沉積物構成之海岸遭受侵蝕主要係因人為土地利用影響，包括上游沉積物輸出減少海岸港灣工程，使近岸地帶加速侵蝕。現況下，海岸侵蝕主要多由夏季颱風造成，冬季或多或少會再堆積增大，惟恢復原狀已不可能，故同意解除。

(四) 林委員昭遠：

1. 一般保安林解除案都是因為土地有其他人為利用需求，但這案卻是土地減少還給大海。從圖面可以看到曾文溪河道縮小，河口大量淤沙堆積，人類又對這些淤積而成的土地開發利用，大量河川的土砂無法輸送出海，導致海岸縮減。過去海岸的保安林功能是在保護保全對象，但現在因土地利用開發導致保全對象越來越多，保安林也是需要被保護，但我們沒有保護保安林，沒有處理河道縮小及河口淤積問題，導致無法補充海岸沙源，因此未來大家要去思考土地利用開發與土地保護之間的平衡。
2. 本案擬解除區域現況已成海域且無法恢復造林，故同意解除。

(五) 朱委員健明：擬解除區域保安林已不存在，同意解除。

(六) 謝委員舒凡：

1. 本案的保安林因自然現象已成海域，故同意解除。
2. 保安林是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卻因大家沒有積極去保護保安林，導致保安林消失必須解除。但保安林不能一直無限解編，未來各單位應該要有一些機制通力去保護、防止保安林消失，如：河川分署進行海岸防護及林業保育署加強造林等。

(七) 李委員佳隆：

本案擬解除區域現況已成海域，故同意解除。

(八) 魏委員郁軒：

本案經檢訂檢討，擬解除區域現況已成海域且無法恢復造林，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故同意解除。

(九)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1. 回應謝委員有關保安林保護的機制，其中一項是保安林在辦理解除檢討時，同時盤點解除區域周遭是否有合適的土地可編為保安林，讓全臺保安林之總面積可以維持不致減損。
2. 跟各位委員說明沿海地區之保安林係以林木構築成屏障，承受來自海洋之強風、鹽分侵襲，以達保護後方內陸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效果。然保安林本身無法抵禦大浪或暴潮海水之衝擊，倘海岸線若無穩定沙灘地而受海浪沖蝕，將會造成保安林土壤流失、林木枯萎倒伏、面積減少及功能逐漸減失。因此，要防止海岸侵蝕保護海岸保安林，須由水利署設置河、海堤等硬體防護設施，並先行養灘治理穩固灘地後，再續由本署加強海岸定沙及營造複層林。

三、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單位意見如下：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范組長家翔：

依據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保安林依法每十年檢訂一次，檢訂時可依據現況辦理編入或解除。因此，未來本案解除區域之土地如有恢復，可依法重新編入為保安林。

(二)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洪秘書政乾：

1. 本案擬解除區域之 8 筆土地，部分位於本園區七股沿岸沙洲特別景觀區，部分範圍位於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解除保安林對本國家公園計畫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與經營管理上無抵觸。
2. 考量現況，針對本次解除案，本處無相關意見。

玖、 決議：

本案擬解除區域(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67 之內、67-1、67-2 之內、68、68-1 之內、73、73-1、73-2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計 13.216807 公頃)，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出席委員 9 人，同意解除之委員人數計 9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 6 條第 2 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規定，同意解除。

壹拾、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
「臺南市七股區編號第 2019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113 年檢訂
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13.21680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現勘及會議照片



